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面落地见效，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四个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目标任务。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主动探索，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责任分工

（三）党委政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部门责任分工。省和设区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并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开展磋商、申请司法确认、提起诉讼与强制执行，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省司法厅负责指导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开展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五）建立健全衔接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调查取证、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

生态环境部门同检察机关就案件线索移送、磋商、诉讼等建立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中的主动性，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协调发展。

三、工作重点

（六）持续做好线索筛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明确筛查周期，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明确的十个重点渠道，全面、充分开展线索筛查。发现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启动索赔，开展调查。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线索移送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与移送部门信息共享。

（七）实行案件分级分类办理。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线索和筛查发现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情形的线索，应当纳入重大案件管理。启动索赔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办理进度。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加强指导。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在线索筛查阶段发现赔偿义务人已主动自行修复或替代修复、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可以不启动索赔。

其他案件的调查应当及时，磋商期限设定应当合理，防止久查不磋、久磋不决。

（八）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开展损害调查的相关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开展鉴定评估。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定期评估，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措施，提升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九）简易评估认定程序适用范畴。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可以查清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重大案件和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 1.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
- 2.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由相关部

门作出综合认定。

专家意见和综合认定结论能否作为启动生态环境修复或损害赔偿的依据，应当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赔偿义务人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通过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等方式决定。

（十）简易磋商程序适用范畴。经简易评估认定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不包括鉴定评估费用、监测及检验费用等）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经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可以启动简易磋商程序，不召开磋商会议直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在五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经协商适用简易磋商程序的，应当向赔偿权利人及时报告。

鼓励相关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探索实施简易评估认定和简易磋商程序。

（十一）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对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依法支持相关部门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磋商过程中，发现赔偿义务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支持相关部门采取申请禁止令等措施。

（十二）倡导修复优先的理念。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

在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经相关部门同意可以开展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鼓励以修复基地为载体，实现对生态环境具有实效性、持续性、示范性的立体修复。

（十三）倡导形式多样的赔偿方式。鼓励赔偿义务人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之外，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不足的，特别是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在提供全额有效财产担保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分期赔付、延长缴纳期限等赔偿方式；也可以允许其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弥补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十四）组织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省和设区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坚决防止生态保护修复中形式主义行为，适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狠抓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十六）强化技术支撑。鼓励设区市根据职责或工作需要，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充分依托现有平台

建设开发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数据平台或者工具软件。

(十七)严格考核约束。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宣传报道，提高社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评选，以案释法，助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探索修复效果可视化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定期对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提升线索筛查、案件调查、赔偿磋商等业务能力。

(十九)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